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0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份数 (股)	合计卖出股份数 (股)
1	郑治	核心管理骨干	2019 年 1 月 11 日	0	10,000
2	周克勤	核心管理骨干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	0	1,300
3	李德辉	核心管理骨干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	0	30,000
4	袁宇	核心管理骨干	2019 年 2 月 12 日	0	1,598
5	刘勇	核心管理骨干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0	3,100
6	黎世彬	核心管理骨干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0	40,069
7	郑直	核心管理骨干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	0	31,990
8	易辉	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	2,200	0
9	万霞	核心管理骨干	2018 年 11 月 29 日	0	200
10	王火明	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	0	11,000
11	孟利波	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1,300	0
12	耿波	核心管理骨干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0	200
13	唐耀祥	核心管理骨干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500	2,500
14	王玉	核心管理骨干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118,600	58,600
15	袁登琼	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9,200	14,100
16	曾舜	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500	1,000
17	张东长	核心管理骨干	2019 年 3 月 13 日	10,500	0
18	宋礼德	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2 月 26 日	5,600	0

19	伍波	核心管理骨干	2018年10月25日至 2019年3月20日	6,200	5,000
20	胡晓红	核心管理骨干	2018年12月18日至 2019年1月14日	100	100
21	于会强	核心管理骨干	2018年11月12日至 2019年3月8日	500	10,400
22	李海平	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10月16日至 2019年3月4日	1,000	1,000
23	刘亢	核心管理骨干	2019年3月13日	2,000	0

自查期间，共有 23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能够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